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4-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获悉,工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刘铭山因涉嫌职务违法被哈尔滨市纪委监委立案审查调查。

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刘铭山作为公司董事长、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个人违纪违法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尚未收到立案审查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4]第1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6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问询函》发出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回复工作。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鉴于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且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将延期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行权人数未达到行权条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刘永福先生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行权人数未达到行权条件,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30日、4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据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上述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浙江伟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伟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伟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总数	20,542,927股
回购股份均价	20.62元/股
回购股份总金额	3,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期限	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回购专用账户资金 ☐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474%
累计回购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0.04%
累计回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1067%
累计回购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72.9619%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且不低于1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安杰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7,871,971股的比例为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70元/股,最低价为72.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06.7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采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报告书》(第2024-010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7%,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4.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0元/股,成交金额179,158,528.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约定的40.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自可自本次回购方案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如下列: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回购证券交易开始收盘竞价、收盘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时段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采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报告书》(第2024-010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7%,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4.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0元/股,成交金额179,158,528.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约定的40.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自可自本次回购方案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如下列: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回购证券交易开始收盘竞价、收盘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时段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总数	25,520,311股
回购股份均价	25.92元/股
回购股份总金额	6,117.20万元-9,286.60万元
回购期限	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回购专用账户资金 ☐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249%
累计回购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0.1262%
累计回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6138%
累计回购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36.1381%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1,770万元(含)至10,235.65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公司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3.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4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028.5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294%,购买的最高价为35.02元/股,最低价为26.3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122.3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或“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视技术创新,研发投入/收入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2023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费用1,902.57万元,同比增长26.09%,研发费用/营业收入比重为7.15%。2024年一季度,公司研发投入9,465.91万元,同比增长78.0%,研发投入/营业收入比重为10.57%。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石头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创新”)作为公司的软件系统研发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持续研发软件及智能化技术相关研发活动,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经过多年的深入研究和持续投入,公司已形成与扫地机器人、软件系统开发及适配的软硬件产品,并完善开发了适合于智能制造领域的产品,开发流程,实现了高效的研发流程管理,严格保证了产品质量。基于公司在新兴技术软件领域持续投入与不懈探索,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头创新取得了“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18号)等相关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条件和软件企业,自获得认定起,第一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头创新于2023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时申请免征,汇算清缴后不影响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自以后年度所得税税率将根据当年认定结果而定。2023年创新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影响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次公告的《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国家财政及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免征计算将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2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被担保人名录:CSICIF Hong Kong Limited
- 2. 被担保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否
- 3.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亿美元;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所提供担保余额为5亿美元。
- 4.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5.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6.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CSICIF Hong Kong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I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等值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中期票据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票据发行及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本次票据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5月9日完成本次中期票据计划项下的浮动利率票据(以下简称“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本次票据本金金额为5亿美元,期限为3年。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为担保人与信托人渣打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5亿美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作为公司为担保人首次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本次票据发行后,公司为发行人的担保余额为5亿美元。

(三)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方案,同意由公司及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或第三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名录

1. 公司名称:CSICIF Hong Kong Limited

2.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1881683)

3. 注册日期:2015年7月7日

4. 实收资本:100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不适用

6. 经营情况:现任唯一董事为薛兰,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除设立本次中期票据计划并完成本次票据发行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的唯一股东,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被担保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签署的担保协议,公司就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ICIF Hong Kong Limited境外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总金额为5亿美元,用于偿还到期境外债务。被担保人CSICIF Hong Kong Limited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ICIF Hong Kong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其他意见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方案,同意由公司及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或第三方在遵守国家内外部管理政策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后提供担保,出具担保协议及其他增信安排。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的担保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等均符合监管规定的规定。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264.98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口径计算,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下同)的比例为27.18%,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164.91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9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被担保人名录: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9,968.9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134.90万元;
- 3. 本次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4.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5.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次被担保人名录云中马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2024年2月2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2月21日起至2027年2月21日的期间内在人民币7,370万元最高余额内签署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5月7日实际发生担保余额3,2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 2023年6月2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青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青田支行于自2023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4日的期间内与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被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合同项下担保所约定的主债权产生的利息等在内的全部余额。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5月9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569.4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 2023年9月1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2022年8月9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的期间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所有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5月14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100万元,2024年5月31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4. 2024年1月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为担保公司、云中马贸易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融资期间”)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获得的授信业务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清偿,公司以其于松阳县望松街安环路2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4)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作为抵押物。本次抵押担保范围为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在融资期间内向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担保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项下,2024年5月14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000万元,2024年5月31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02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5. 2023年9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在(综合授信合同)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担保,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11日。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5月15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899.5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名录:

被担保人名录: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忠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安环路2号办公楼3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草蓆生产;人造草皮销售;进出口、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4,575.04万元,负债总额111,520.16万元,净资产为13,054.89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205,375.77万元,净利润58.4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98,768.54万元,负债总额85,685.54万元,净资产13,072.99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55,004.19万元,净利润18.1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保证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2月21日起至2027年2月21日止(包括担保期间的起始日届满日),在人民币柒仟叁佰柒拾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国际保理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业务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二)公司(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青田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账款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就债务人履行义务垫款形成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已与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形成定期还款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期间:(1)主债权:保证人在自2023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4日的期间内与债务人(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最高债权余额范围内以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大写)为限;(2)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本合同所发生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支付的担保金。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就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按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对债权人就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最高债权余额及发生期间: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债务人自愿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余额的所有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和应承担的一切费用。

3.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一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4.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已与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形成定期还款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保函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抵押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抵押物:抵押人以其位于松阳县望松街安环路2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4)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作为抵押物,评估价值为160,000,000元。

2.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抵押权人在融资期间内向抵押人或授信申请人(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担保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3. 抵押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4. 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五)公司(抵押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已与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形成定期还款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保函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抵押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抵押物:抵押人以其位于松阳县望松街安环路2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4)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作为抵押物,评估价值为160,000,000元。

2.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抵押权人在融资期间内向抵押人或授信申请人(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担保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3. 抵押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4. 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五)公司(抵押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已与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形成定期还款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保函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抵押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抵押物:抵押人以其位于松阳县望松街安环路2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4)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作为抵押物,评估价值为160,000,000元。

2.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抵押权人在融资期间内向抵押人或授信申请人(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担保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3. 抵押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4. 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五)公司(抵押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已与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形成定期还款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保函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抵押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抵押物:抵押人以其位于松阳县望松街安环路2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4)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作为抵押物,评估价值为160,000,000元。

2.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抵押权人在融资期间内向抵押人或授信申请人(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担保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3. 抵押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4. 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五)公司(抵押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已与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形成定期还款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保函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抵押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抵押物:抵押人以其位于松阳县望松街安环路2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4)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作为抵押物,评估价值为160,000,000元。

2.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抵押权人在融资期间内向抵押人或授信申请人(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担保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3. 抵押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4. 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五)公司(抵押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已与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形成定期还款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保函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抵押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抵押物:抵押人以其位于松阳县望松街安环路2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4)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作为抵押物,评估价值为160,000,000元。

2.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抵押权人在融资期间内向抵押人或授信申请人(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担保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3. 抵押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4. 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五)公司(抵押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已与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形成定期还款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保函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抵押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抵押物:抵押人以其位于松阳县望松街安环路2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4)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作为抵押物,评估价值为160,000,000元。

2.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抵押权人在融资期间内向抵押人或授信申请人(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担保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3. 抵押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4. 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五)公司(抵押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已与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形成定期还款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保函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抵押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抵押物:抵押人以其位于松阳县望松街安环路2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4)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作为抵押物,评估价值为160,000,000元。

2.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抵押权人在融资期间内向抵押人或授信申请人(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担保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3. 抵押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4. 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五)公司(抵押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